

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20220
乙方：凯撒空压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4.18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采购清单：见附件 1。
2. 安装概况：乙方负责安装。
3. 性能验收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施设备的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性能验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单一来源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
 - 1.1 货物的技术要求详见。
 - 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PillAerator 风机 LP8000 运行的相关要求。
 - 1.3 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自每批货物通过性能验收之日起计算。
3. 质保要求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上门修理或更换，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质保期内，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乙方应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但酌情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更换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6 万元（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圆整）。

1.2 甲方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单价仍按本合同单价确定。

1.3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及其附件、货物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

1.4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除税务机关有其他明确规定外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货物经性能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2.2 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凯撒空压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帐号：10012977090162592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与运输

1. 包装与运输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发运通知

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及预计到货时间。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以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4. 交付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威墅堰污水处理厂。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甲方提供合适场所并妥善保管。甲方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交付内容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货文件（装箱单、原产地证明书、进口报关单等）壹份。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1. 发货前检验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监造验收，在监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

2. 到货检验

2.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多方共同签署的单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2.2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安装完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完成到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2.3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3. 资料检验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随机资料进行检验，国产货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装进口设备需随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关税缴款书（可遮挡金额复印）。

第八条 安装、调试、性能验收

1. 安装

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甲方管理人员处报到，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

中需服从现场管理。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证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在进入安装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2. 调试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大型或进口设备的首次运行点动须由乙方负责，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

3. 性能验收

3.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施设备的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性能验收。

3.2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3 验收方法

现场试验验收由双方在设备安装使用的现场进行试验，如设备配有性能指标的示数仪表（即设备可以实时显示机器运行的各项指标的数值），则以仪表显示的数值为准；若设备未装配有示数仪表或测量设备，则以甲方现场使用时的实测数据为准。

3.4 双方对检测数据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提交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均认可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 10 天内出具相关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

3.6 本合同瑕疵异议期间即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调试、性能验收和质保期内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a) 维修、更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并按 4.2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产品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b) 退货：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

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选择退货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输、拆卸费用；若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运输、拆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未能按合同第 1.3 条完成性能验收，应按下列方式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货物金额的 5%。

3. 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关于该设备的经济损失。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的；

(2) 乙方人员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累计达到 3 次的；

(3) 逾期通过性能验收 30 天以上的；

(4)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5)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1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退货部分货物。

第十二条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亚东，电话：15151959430，

联系邮箱：303529731@qq.com，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乙方联系人：徐杰，电话：021-54422666，

联系邮箱：Frank.xu@kaeser.com，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500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2 个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交货验收单
附件 3：性能验收单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 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陈强 2022.4.10



乙方(公章): 凯撒空压机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 闵行区金都路3500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张强 2022.5.24



鉴证方(公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 1: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是否负责安装	单价	小计
							(元)	(元)
1	150KW 新电机(含叶轮 1 只)	4E0476.0	KAESER	1	件	是	426000	426000
合同总价		¥426000 元 (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圆整)						

附件 2：交货验收单

交货验收单

项目名称			交货日期	
验收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外观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供货单位			
	使用部门			
	设备采购部门			
备注				

附件 3：性能验收单

设备性能验收单

工程名称			设备分类	
验收日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部位	
技术要求符合性	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技术要求： 1. 全新未使用 2. 接线桩头光洁无损 3. 轴部光洁无损			
设备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期间主要情况如下： 1. 待机正常悬浮无报警 2. 电机带载正常运行，无异响 3. 电机能够达到额定功率			
验收人员签字	供货单位		验收人签字	
	设备采购部门		验收人签字	
	接收部门		验收人签字	